证券简称, 孙喜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5-062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漏。

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概述

1、2024年8月2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乐")、长春吉星印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变更企业名称为长春期 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智印"或"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上海喜 乐 股权转让价款为22 500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下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 有标的公司股权。《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喜乐已累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492.80万元,公司已完成标的 公司股权的交割手续。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喜乐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 股权转让价款,经公司多次储告后,上海喜乐仍未足额支付上述第二笔款项,已构成对(转让协议)的 违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喜乐尚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9 007.2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1,655.21万元,合计20,662.41万元。

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自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未能如期足额缴付后,公司与上海喜乐进行了多轮沟通,上海喜乐基于 白身经营及资金安排考量,向公司表示中短期内预计不具备继续履行《转让协议》后续付款的能力 司审慎综合评估,并与上海喜乐、标的公司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交 易安排进行调整。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喜乐、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春鼎承 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喜乐将其合 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8.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标的股权抵扣其应付给公司的 款项20.662.41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德路300号1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6JB6D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李喜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会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土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普诵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 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610,478.60	457,204,088.02
负债总额	391,897,762.61	440,747,77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2,715.99	16,456,313.32
应收款项	72,937,397.86	108,702,844.84
项目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44,605,261.28	153,618,144.58
营业利润	31,740,446.58	15,884,557.03
destination of many 4 of the electron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李喜红持有95%股权,李倩持有5%股权。

11、其他说明:上海喜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喜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60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26938794B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 3.046.875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3月22日

7、法定代表人:宋相明

8、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 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912,323.53	311,560,633.50
负债总额	184,228,065.04	238,081,09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684,258.49	73,479,536.57
应收款項	10,984,616.89	44,275,085.41
项目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44,209,221.68	153,222,104.98
营业利润	32,610,034.92	16,653,80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6,614.06	14,795,278.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8.87%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3%
ANI		

(二)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除上海喜乐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质押予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 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 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98号)。 评估结论如下,在持续经营状况下,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347.9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 为0,228,15万元,评估增值22,880,20万元,增值率311,38%。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各万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hhì》》履行

2.1截至2025年6月30日,依据《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甲方尚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9,

007.2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1,655.21万元,以上金额合计为20,662.41万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2.2各方同意,2025年6月30日之后2.3.2条约定标的股权的经营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乙方, 则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自2025年6月30日后的逾期违约金

2.3.1 条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228.15万元 并综 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为30,0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整

2.3.2 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8.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

权")转让给乙方,用于抵扣应付款项。标的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股权比例=应付款项:目标公司整体估值×100%。

2.4标的股权工商变更

2.4.1甲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如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需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配套文件及手续时(以下简称"工商协 "),甲、乙双方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配合签署,如若工商协议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则 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5甲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财务数据真实,且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丙方 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

2.6甲方履行《补充协议》2.4条约定事项后,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合同》及李明、李喜红、李倩

2.7如甲方未能如期完成《补充协议》2.4条约定且乙方未同意展期的,则《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各 方应仍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3.1 甲方完成《补充协议》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后,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3.1.1 目标公司设立三人董事会、甲方占1个南位、乙方占2个南位、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1因《补充协议》履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和支付。

3.1.3目标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由丙方董事会确定。

4.2《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 战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其他安排及补充说明 1、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土地和侨等情形, 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

2024年8月22日,上海喜乐、公司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上海喜乐将其持有的 标的公司70%的股权质押予公司。根据《补充协议》,上海喜乐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相关股权质押将予以解除。 3、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11月5日,上海喜乐原股东李明、李喜红与现股东李喜红、李倩分 别向本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为《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喜乐应向公司履行的相关义 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补充协议》,上海喜乐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述《招保承诺承》)项下相关招保责任将予以解除。 4.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无需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

八、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4年8月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上海喜乐之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自身经营资 应周转影响,上海喜乐中短期内面临阶段性资金压力,已无法按期足额缴纳《转让协议》约定的局 付款,随着滞纳金的持续增加,上海喜乐面临巨大的资金偿付压力,若因此引发诉讼,将对其控制的 、司在后续业务拓展、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保证标的公 营发展、股权价值最大限度不受影响,充分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通过签署《补充协 议》测整交易安排,以标的股权抵扣上海喜乐应付未付公司款项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因上海喜乐进约可能引发的诉讼纠纷等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有利于股东后续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保证标的公司 持续稳健经营,进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定价过程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 公司的挖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与上海喜乐建立深度协同机制,通过全面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推进标的公司生产流程优化、成本管控升级及市场覆盖拓展等工作,着力提升标的公 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长春朋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 长春期承智印料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98号)。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4056号)。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5-061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深圳別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孙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宏以现场结会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深圳砂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董事今今ìy审ìy恃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 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证券代码:00249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

重大遗漏。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 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70,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集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 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 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 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县福全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 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48.245万元,总负债为71.083万元,净资产为77, 16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1.554万元,净利润为7.8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無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93,646万元、总负债为115,602万元、净资产为78,044万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1,631万元、净利润为3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廖氏电规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灏路
法定代表人	县福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35,069万元,总负债为15,221万元,净资产为19 8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5,012万元,净利润为1,3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31.025万元,总负债为9.983万元,净资产为21.042 万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6,314万元,净利润为1,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维料料销售;新材料及木研交。货物进出口、保险法项经批准的项目外、完全业业保险注目工产股金营运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622万元,总负债为1,675万元,净资产为1,947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为468万元, 净和铜为-1,1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751万元, 总负债为2,391万元, 净资产为1,3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7万元,净利润为-5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杜科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担保是基于杜科新材料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杜科新材料的整体利益。被担保 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

和全过程监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杜科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無作电現	56,000
修武电缆	12,150
杜科新材料	2,000
合计	70,15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	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

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

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修武电缆、杜科新材料拟获得银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15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 担保),担保余额为29,081.17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汉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在 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参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 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5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诵讨。 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

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 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結法

小告编号·2025-056 债券简称:赫达转代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 2025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回售申报期内"赫达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截至目

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勒请投资者注意风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同售情况概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 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 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 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 率); t 为 32 天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算头不算尾, 其中 2025 年 8 月 4 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姆德"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 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 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 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 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 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 这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 · 最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 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 3、付款方式 →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

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 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定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价格:16.85元/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5%。 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被任何 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

涨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 万元可转债 〒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符款,全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成交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9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0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1、账户开立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3号)。

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制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最高成交价为17.82元/股,最低

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

过回胸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脚股份。264.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8,269.06元(不含交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366.2209 万股,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际缴款人数160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

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8日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

3. 员工特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

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3.662.20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 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

二、149以上37版以 1303/240人37版 351130/57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

L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挽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在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8.50万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8.784.962.74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8.784.962.74份。实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66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784,962,74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般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的议案》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

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終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墓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

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 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 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

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三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类)〉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 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 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馈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公司决定的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 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注销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韧带公司夏集资全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相关注律 注抑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

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可转债募集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司 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建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135.851, 533.9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 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 由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6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60名,代表公司2025

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参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 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

在中心的上,公司是在公司公司的公司,在1000年的上海企业的公司的公司。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刘金森、王兆祥和单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

三、关于触发转般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5元/股的85%,即14.322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e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关于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扎除不 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森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